

#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1〕234号

---

##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农村地区房屋暴雨红色预警 应对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应对强降雨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暴雨红色预警应对指南（试行）〉切实加强城市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建明电〔2021〕24号），制定

《农村地区房屋暴雨红色预警应对指南（试行）》，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# 农村地区暴雨红色预警应对指南（试行）

第一条 随时关注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，完善应急方案，建立临时抢险队伍，储备充足的防汛救灾物资，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。

第二条 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乡镇干部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在接到预警时工作人员要在岗应对汛情。

第三条 及时疏通河道，确保河道泄洪畅通，在河道的危险地带附近设置警戒带或警示标志。劝离河道危险区域内的逗留人员。

第四条 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巡查，及时将村民转移至安全地带。

第五条 农村房屋在建项目立即停工，所有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。

第六条 严密监视农房附近的隐患点险情及村庄内积水情况，遇有积水过深、洪水漫堤、溃堤、泥石流等危及农房安全的情况，要立即组织人员撤离。

第七条 组织人员远离泥石流、山体滑坡易发区域，并及时设置现场警示标志。

第八条 利用村庄广播等渠道发布相关农房隐患信息及避险警告。

第九条 当灾情超出乡镇应急能力时，及时向上级政府报

告，请求相应的支援。

